

##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年度【教師社群】成果報告書

填表日期：110 年 12 月 24 日

社群召集人	鄭清霞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系所單位	社會福利系
E-mail	0914cscheng@gmail.com			聯絡電話	
社群名稱	回應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教學與課程改革				
社群類別	教學問題解決				
執行期間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				
社群成員	姓名	系所單位／職稱		姓名	系所單位／職稱
	王舒芸	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洪惠芬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阮曉眉	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施堯啟	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			
	陳昭榮	社會福利學系/講師			
探討問題	<p>本次申請以社會福利學系為單位組成回應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教學與課程改革社群，希冀透過專業社群的務實討論與規劃，產出課程改革的實際規劃草案，做為系上師生討論的初稿藍圖，並精進教學內容與創新，最後完成行政程序產出新的學士班修業規則落實於 111 學年度。</p> <p>主要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等六大核心領域，搭配「社會結構」、「社會政策」、「福利服務」、與「專業方法」四個介入面向進行學士班課程改革規劃。(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li> <li>2.透過專業社群教師組成個別課綱小組群完成學士班必修課課綱討論與建議初稿(110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li> <li>3.檢視教學問題，探討符合社會福利專業的教學方法 (110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li> </ol>				
執行成果	<b>一、簡要敘述社群活動成果</b>				
	課程改革時程表：擬於111學年度實施(111年9月開學)				
	完成課程規劃草案〔*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由各領域課程至少1名教師組成〕	110年3月10日(三)			
	全系教師(第4次)會議	110年4月14日(三)			
	學生公聽會	110年6月29日(二)			
	畢業系友公聽會	110年8月14日(六)			
	工作小組會議(第2次)	110年10月13日(三)			
	外部專家徵詢	110年11月1.15日(一)			
	工作小組會議(第3次)	110年11月30日(二)			
	1.師資與學分數盤點 2.各課程課綱討論	110年7~10月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課程架構確認)	110年12月				

授課課綱核心內容確認 (*準備修改前後課程差異說明，以利內部討論使用)	110年12月底前
系務會議(課程架構內容定案)	111年1月19~21日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新生修業規定修訂)	111年2月初
院課程委員會提案	111年月2月底前
校課程委員會提案	111年月3月中旬前

\*綠底為已完成之進度

一、 提案至課程規劃委員會新課綱架構如下

1.必修：

必修 (45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一	經濟學一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學	政治學	社會福利財政	
	社會統計一	社會研究法一		
下學期	社會福利概論二	經濟學二		
	社會不均	社會政策 與社會立法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統計二	社會研究法二		

2.必選修:

六大核心領域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勞動、貧窮、健康、高齡、障礙、性別
四大介入面向	110.4.14 版本	110.10.13 調整版本	110.11.30 提課程規劃委員會案版本
社會結構 (4 門 → 3 門)	人口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台灣社會結構與變遷	人口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	人口學(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二)、社會心理學(一)
社會政策 (7 門)	社會救助/津貼、社會保險/年金、照顧政策、健康政策、勞動政策、家庭政策、障礙政策	社會救助/津貼、社會保險/年金、照顧政策、健康政策、勞動政策、家庭政策、障礙政策	貧窮與社會救助(二)、經濟案全與社會保險或社會風險與社會保險(二)、照顧政策(三、四)、健康照顧政策或健康照護政策(三、四)、勞動政策(三、四)、性別與家庭政策(三、四)、障礙政策或身心障礙政策(三、四)
福利服務 (6 門 → 6 門)	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醫	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醫	社會工作概論(一)、非營利組織管理

→5 門)	務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服務、家庭與兒少服務、身障服務	務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服務、家庭與兒少服務、身障服務	(二)、長期照顧服務 (二)、家庭與兒少服務 (二)、身障服務 (二)
專業方法 (9 門→6 門 →3 門)	質性分析、空間分析、社會倡議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實習導論、實習 (一)、實習(二)	質性分析、空間分析、社會倡議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質性分析(二)、空間分析(二)、社會倡議(二)

(備註:紅字為社會工作師考試符合應考資格之修習課程；括號藍字為建議開課年級)

3.學分調整

	必修	專業選修		通識	自由選修	畢業最低
現制	57	30		28	13	128
新制 (110.4.14)	45	必選修	選修	28	13	128
		33	9			
		42				
新制調整 (110.10.1 3)	45	必選修	選修	28	16	128
		30	9			
		39				

二、必選修建議增加「比較社會政策」課程，納入之介入面向由課程劃委員會討論。

三、建議訂定四大介入面向，每一面向須至少修一門。

四、必選修開課頻率

- 1.每年開課程：人口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概論、非營利組織管理。
- 2.其餘課程至少兩年開課一次。

五、綜合整體排課規律，以及必選修課程兩年開課一次因素，建議必修、專業必選修授課教師輪替調整為「四年一次」。

六、其他相關討論

1.必選修移除醫務社會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之理由：社工為本系的第二專長選項，類似輔系概念，社福政策才是本系主軸。為了平衡政策面向課程開課量能，並避免社工必選修課占學生修課學分數較多，造成政策面向無法開成課，故將醫務社會工作、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自必選修移除，但仍是選修課。

2.各課程授課內容：

- (1)社會保險：課程內容回應經濟安全，諸如年金、健保、勞保、長照等保險，解決生病、職災、貧窮的經濟不安全的問題。課程名稱暫定經濟安全與社會保險或是社會風險與社會保險。
- (2)照顧政策：介紹照顧的基本概念，探討現金跟服務對性別的影響，基本政策辯論、性別關係、照顧正義等。
- (3)家庭政策：現今為研究所的課程，開放大學部修課，課程內容為挑戰家庭的想像與組成，例如：家庭組成、繼承、生育、家事分工、同婚、法律上的婚姻、社會分工、各國家庭政策走向。課程名稱可以考慮調整為性別與家庭政策。
- (4)社會學、社會不均、社會福利概論三者互補：社會學內容重視社會不均，

	<p>例如：關心教育議題，會以實例讓學生了解社會學理論與社會結構；社會不均建議以台灣的數據為主，探討台灣各種不均面向，掌握社會變化脈絡，並面對不均帶來的需求及風險；社會福利概論教授分配對象、殘補、普及等等，基本概念在不均會再次提到。三門課的授課內容建議再討論如何搭配。</p> <p>(5)社會福利財政：前段著重財政學，後段注重年金、長照等財務規劃實務面探討，健保因為有妙純老師開設健保相關課程，所以目前只重視部分負擔議題。</p> <p>(6)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目前內容為各個政策領域，包括政策價值、意識形態、立法過程，為導論的課程。社會政策與立法建議與其他七門政策課程做區隔，名稱有待商榷。改革希望未來加入保險、救助、福利服務的差別，並討論台灣社會發展脈絡。意識形態授課內容與社福概重疊，未來須溝通內容。</p> <p>(7)比較政策：政策評估、方法分析的開課師資有限，未來再議；障礙政策、勞動策等課程名稱，建議課程委員會再決議。</p> <p>(8)非營利組織管理：目前為機構參訪，未來考慮授課內容回歸 NPO 管理本身，對政策方面的學習也有幫助。</p> <p><b>二、整體活動執行成果效益</b></p> <p>1.社群活動成果產生之影響或進一步推廣之可能性。</p> <p>課程改革後推估之影響：大一先有社會福利概論、社會學，偏重抽象層次思考。社會工作概論是社工基礎課程也放大一。服務類課程以大二為主，增加實務經驗的想像。社會政策相關課程放在大三、大四，有了大二的實務經驗課程，較能夠理解政策的抽象概念。社會保險課程放在大二，大三銜接社會福利財政較流暢。</p> <p>2.請依學習品保層面，具體敘述社群活動成果如何改善或解決教學問題，以提升教學效能（即社群成果之應用價值）。</p> <p>課程改革後，在課程綱要與授課課綱方面：授課教師規劃課程(尤其是必修課)，建議應參考課程綱要，避免造成課程內容與設計方向，產生落差。授課課綱同時提供給其他老師參考，減少各科課程內容重疊，以此提升教學效能。</p> <p>3. 請就執行成果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作綜合評估。</p> <p>(1)已達成六大核心領域與四個介入為主軸安排必修課程、必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與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調整。</p> <p>(2)已組成各個別課綱小組群，各自分別進行學士班必修課課綱討論。</p> <p>(3)有關檢視教學問題部分，以滾動式修正方式，搭配時事議題，探討符合社會福利專業的教學方法。</p>
<p>檢討與建議</p>	<p>課程改革目前只進行至一半(請參改革時程表)，由於課程改革考量教學品質層面外，也要回應同學們的需求，常常各項課程牽一髮而動全身，必須不斷沙盤推演、徵詢外部專家意見，並且提供轉換課程的過渡時期，111 年也希望能夠申請深耕計畫補助接續進行。</p>
<p>成果照片或其他附件</p>	<p>附件一-社福系課程改革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10.6.29)                  附件二-社福系課程改革第二次(系友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10.08.14)                  附件三-公聽會蒐集意見與問題彙整                  附件四-各課程指引                  附件五-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未來課程規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課程改革專家會議內容摘錄                  附件七-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未來課程規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p>

附件 4-1

※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案時(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篇幅以 A4 三頁為限。